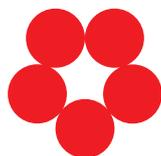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五	8,754	33,522
銷售成本		(8,385)	(25,240)
毛利		369	8,282
其他收入	七	-	12,8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七、九、 十五	111,9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七	12,176	-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七	55,722	-
其他	七	12,740	-
銷售開支		(463)	(576)
行政開支		(51,706)	(17,3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0,784	3,189
財務費用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784	3,189
所得稅開支	八	<u>(2,554)</u>	<u>(28)</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內溢利／(虧損)		138,230	3,16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內(虧損)／溢利	九	<u>(52,025)</u>	<u>3,746</u>
年度內溢利／(虧損)		<u>86,205</u>	<u>6,90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927	6,891
非控股權益		<u>(8,722)</u>	<u>16</u>
		<u>86,205</u>	<u>6,907</u>
每股盈利／(虧損)	十		
基本			
— 一年度內溢利／(虧損)		<u>4.46 仙</u>	<u>0.55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16 仙</u>	<u>0.25 仙</u>
攤薄			
— 一年度內溢利／(虧損)		<u>-</u>	<u>-</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內溢利／(虧損)	<u>86,206</u>	<u>6,90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3,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28	-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75)</u>	<u>4,354</u>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u>7,953</u>	<u>1,295</u>
年度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94,159</u></u>	<u><u>8,20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881	8,186
非控股權益	<u>(8,722)</u>	<u>16</u>
	<u><u>94,159</u></u>	<u><u>8,2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44	14,992
發展中物業	十	–	3,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83	3,0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79	–
其他資產		8,492	7,979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62	2,343
遞延稅項資產		–	3,391
		57,560	35,546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6,816	66,233
待售物業		27,820	35,225
存貨		224	101
應收貿易賬項	十二	50	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1,732	16,1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關連公司欠款		–	8,780
聯營公司欠款		–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344	391,918
		623,986	519,39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86,910
流動資產總額		623,986	606,30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79	2,28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2	129
應付稅項		6,595	4,246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十三	43,705	23,922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u>69,471</u>	<u>47,287</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u>	<u>75,783</u>
流動負債總額		<u>69,471</u>	<u>123,070</u>
流動資產淨額		<u>554,515</u>	<u>483,239</u>
資產淨額		<u>612,075</u>	<u>518,7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四	19,316	19,316
儲備		543,286	440,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602	459,902
非控股權益		49,473	58,883
權益總額		<u>612,075</u>	<u>518,78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資料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 物業發展

二、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待售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情於附註九及十五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三、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及此等財務報告有關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追溯應用

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一般原則提供一個例外情況，就關於遞延稅項之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一項資產賬面值的方式。具體而言，該修訂引入可推翻假設，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以全數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發出有關修訂乃為應付難以客觀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方式，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原因是實體可能有意於一段不明確或未確定之時間內持有資產，而於該段期間預期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根據有關修訂，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須反映透過全數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引致之稅務結果。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且以旨在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而非透過出售，則「出售」假設被推翻。

於採用有關修訂後，於不會就出售投資物業徵收所得稅之司法權區持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之可折舊投資物業，將不會就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產生之任何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除非「出售」假設被推翻)。原因是預期不會因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賬面值而產生任何所得稅稅務結果，而不論實體是否有意於出售前一段時間內利用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就可折舊投資物業而言，採用有關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修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即需要重列上一年度金額)。

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四、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全新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 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五、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可呈報分部，以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提交內部報告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現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b)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董事會進行匯報之方式。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公司及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754	33,522	-	-	8,754	33,522
其他收入	1,139	1,318	1,232	698	2,371	2,016
總收入	9,893	34,840	1,232	698	11,125	35,538
調節：						
利息收入					6,391	4,526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3,9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46	3,000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12,176	3,326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之收益					55,72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01,338	46,390
分部業績	(23,173)	(105)	176,163	5,485	152,990	5,380
利息收入					6,391	4,526
未分配開支					(18,597)	(6,71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0,784	3,189
財務費用					-	-
非經常性開支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784	3,189

上文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區域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區域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區(「中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香港	—	—
中國	8,754	33,522
	<u>8,754</u>	<u>33,522</u>

六、收入

本集團收入即營業額，指年度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待售物業	8,754	33,522
	<u>8,754</u>	<u>33,522</u>

七、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98	4,493
其他利息收入	1,093	33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8	—
其他	2,371	2,016
	<u>12,740</u>	<u>6,542</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46	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2,176	3,326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55,722	—
	<u>179,844</u>	<u>6,326</u>
	<u>192,584</u>	<u>12,868</u>

八、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521	-
即期－中國		
年內繳付	2,033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2,554	-
即期－其他國家		
年內繳付	-	17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17
遞延	-	45
年內繳付稅項總額	2,554	62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港幣521,000元及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港幣2,033,000元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九、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之旅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五星會有限公司及星晨旅遊(澳門)有限公司(「出售集團」，均為旅遊部旗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及北京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8,751
開支	<u>120,747</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1,996)
所得稅開支	<u>(2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內虧損	<u>(52,025)</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3
其他資產	2,157
應收貿易賬項	8,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8,535
遞延稅項	6,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6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u>(112,029)</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u><u>1,849</u></u>

十、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1,638,040股(二零一一年：1,241,672,808股)計算。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一、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0	32,91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0)	(29,10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6

十二、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50	85
減值撥備	<u>-</u>	<u>-</u>
	<u><u>50</u></u>	<u><u>85</u></u>

除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作出。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50	40
一至三個月	-	-
四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45
	<u>50</u>	<u>8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倘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則毋須作減值撥備。相關客戶所欠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

十三、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98
銷售待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367	6,2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u>43,338</u>	<u>17,461</u>
	<u>43,705</u>	<u>23,92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	49
一至三個月	-	-
四至十二個月	-	64
一年以上	-	85
	<u>-</u>	<u>198</u>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六十日。

十四·股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1,638,040股(二零一一年：1,931,638,04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9,316</u>	<u>19,316</u>

十五·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收益呈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145,342
減：豁免出售集團欠款之虧損	(24,914)
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	(6,633)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附註9)	<u>(1,849)</u>
	<u>111,946</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u>145,342</u>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3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9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6,90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38,2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溢利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94,9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應佔溢利港幣6,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33,500,000元下跌港幣24,700,000元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8,800,000元。

物業發展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物業發展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33,500,000元。物業發展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8,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溢利港幣3,200,000元。

年內，管理層持續專注銷售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待售單位，年內成功出售價值港幣8,400,000元之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售出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單位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售出之物業相若。為貫徹一般收入確認方式，出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400,000元之三個單位產生之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溢利港幣100,000元並未於本集團之損益賬中確認。

迄今為止，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7%已售出。而星晨廣場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6.0%已售出。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之旅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五星會有限公司及星晨旅遊(澳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均為旅遊部旗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業務)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為港幣111,900,000元。董事會一直物色利潤可觀之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區域分部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則主要來自物業發展。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5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5,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產合共為港幣62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19,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負債合共為港幣61,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3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700,000元)，包括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61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8,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相比二零一一年為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24,900,000元之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59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1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項守則(「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經修訂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A.2.1至A.2.9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A.2.1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經修訂守則條文A.2.2至A.2.9進一步規定主席之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A.4.1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經修訂守則條文A.6.7

經修訂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公正地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E.1.2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有出席以回答任何提問，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經修訂守則條文F.1.1

經修訂守則條文F.1.1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彼現為本公司一名僱員，瞭解本公司之每日運作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何德邦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